

鄉村補選(二零一一年十一月)  
按地區選出的村代表分項數目

地區	原居民代表數目	居民代表數目	原居民代表及居民代表總數
離島	1	0	1
北區	2	1	3
大埔	1	2	3
元朗	1	0	1
西貢	0	1	1
屯門	0	1	1
<b>總數</b>	<b>5</b>	<b>5</b>	<b>10</b>

註：在是次補選中，每條原居鄉村或現有鄉村均需選出一名原居民代表或居民代表。